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本辦法為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八七八二四00號令發布施行，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0四九八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有關「殘障手冊」之「殘障」用語，經本府社會局一0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臺北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檢視所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審查會議」審認對身心障礙者較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不符，且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不符合現行法制體例，爰配合修正上開規定，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之精神及法制作業之要求。
-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二) 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影本」及「醫院診療書」，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醫師法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及「醫院診斷書」。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0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六一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